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8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鄒侑庭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9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侑庭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鄒侑庭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本案犯罪事實與前揭構成累犯之犯罪事實皆屬施用毒品犯罪，實已彰顯被告之特別惡性，且被告未能經由徒刑之執行而生警惕，亦堪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本院衡酌前情，認被告所犯本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觀察、勒戒，猶無視法令禁制，未澈底戒絕惡習而再犯，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與侵害他

01 人法益之犯罪不同，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犯罪心
02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3 度、暨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鄧弘易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5967號

24 被 告 鄒侑庭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街0巷0○○號

26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7 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鄒侑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
02 園地院）110年度毒聲字第89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03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04 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696號為不起訴處
05 分確定。另於(一)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
06 12年度桃簡字第6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於(二)同
07 年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審金
08 簡字第1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一)(二)之罪刑，
09 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9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10 月確定，於113年3月29日執行完畢出監。

11 二、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
12 月16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建國路某處，將甲基安
13 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1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17日下午5時44
15 分許，因另案為警前往桃園市○○區○○街0巷0○○號住
16 處執行拘提，且經警員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
17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8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鄒侑庭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21 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
22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23 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
24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
25 000U0465號）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
26 用毒品案件，經依桃園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
27 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在監在押記錄表在
28 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
29 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1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

01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
02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3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04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王柏淨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3 書 記 官 吳幸真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